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 全省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高等职业院校，省级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22 号）和《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全省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统计工作法律意识

各市（区）教育局、各行业、各高职院校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重要批示和《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坚决防范惩治统计数据造假有关事项的函》（国统办函〔2018〕393 号）有关要求，强化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法律意识，认真执行国家统计法规，责任到人，认真核实统计企业名称、地址、填报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要组织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法

律法规及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统计能力。

二、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

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依托行业企业组织实施的一项重要专项统计工作，是了解掌握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总结历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职工教育统计工作机制，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工会组织、地方行业组织及企业等对接，组织实施好所辖区域内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各高职院校要主动建立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密切合作的企业，认真做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加强统筹，积极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扩大企业信息采集点的范围和数量，努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

三、扩大行业统计试点工作

行业组织、有关单位、企业分别独立进行本行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组织、汇总、审核工作，继续扩大行业统计试点范围，每个行业可自行择优遴选 2-3 个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信息采集点。

四、信息统计办法

（一）采取抽样统计方法

统计样本原则上不低于所辖区域或行业内企业总数和职工总数的 10%。企业类型应包括中央和省属驻地方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的企业。

（二）确定信息采集点

各市（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要遴选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信息采集点，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等市推荐 8-12 个企业；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等市推荐 5-8 个企业；其余市（区）推荐 3-5 个企业。高等职业院校每校推荐 1-2 个企业。请务必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将《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信息采集点名单》（见附件）报送陕西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五、采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填报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系统网址为 www.zgjytj.net。各填报单位要认真阅读报表的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登陆全国职工教育统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企业要在报表中明确填写所在省份或行业名称。尚未获得代码（账号）的行业、企业，可在系统的注册功能里面直接注册，具体请上网查阅“全国职工教育统计系统企业操作手册”。请各市（区）教育局、各行业、各高职院校接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企业实施统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完成 2018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数据网上填报工作。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行业企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共同责任。各市（区）教育局、有关单位、行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近年来行之有

效的工作经验,进一步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统计数据的采集和逐级真实填报工作,不得估报数据。

七、做好职工教育培训总结研究和材料报送工作

请各市(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级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企业 2018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2000 字以内),同时推荐 1-2 个企业单位职工教育培训典型经验材料(3500 字以内),为教育部宣传、研究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以及撰写《中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年度发展报告》提供素材。

2018 年度全省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委托陕西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实施。请各市(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级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将汇总的统计报表和相关纸质材料报送陕西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版,邮箱地址: sh_sqjy@163.com。

八、文件下载

文件可以通过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http://www.snedu.gov.cn/>,“教育厅文件”栏下载本通知及统计表。

九、联系方式

(一)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有关技术问题咨询

1. 统计工作业务联系人: 张志文 15333660789
2. 网上填报技术联系人: 钟燕云 13402137341
3. 网上填报技术咨询方式:

线上问答: www.zgjytj.net

QQ 群问答: 521314590

客服电话: (021) 25653284-1205 (周一至周五 9:30-17:00)

(二) 省教育厅

李春娥 (职成教处) 029-88668836

刘 昕 (高等教育处) 029-88668916

(三) 陕西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张珈源 029-89057672 邮箱地址: sh_sqjy@163.com.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41 号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

邮政编码: 710119

- 附件: 1. 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
2. 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3.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信息采集点名单



附件 1

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号: 01表
制表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号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
单 位: 人

统计年度: 2018年

填报单位名称:

所在省（区、市）或所在行业	类型	文化程度结构								职称结构			技能等级结构				
		人数合计	博士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	本科	高职高专	中职	普通高中	初中及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及以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 1. 职工总数=博士及以上+硕士+本科+高职高专+中职+普通高中+初中及以下, 即 $1=2+3+4+5+6+7+8$;
2. 职称结构 $\leq$ 职工总数, 即 $9+10+11\leq 1$; 技术等级结构 $\leq$ 职工总数, 即 $12+13+14+15+16\leq 1$ 。

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表 号: 02表
制表机关: 教育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86号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

填报单位名称:

统计年度: 2018年

所在省(区、市)或所在行业	类型	参加学历教育的在学人员					参加各类培训的人员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情况				企业办教育 培训机构数
		博士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	本科	高职高专	中职	合计	岗位 培训 人次	资格 培训 人次	其他 培训 人次	各类培 训人次 合计	各类培 训人数 合计	职工工 资总额 (万元)	教育培训 经费实际 支出(万 元)	教育培训 经费占职 工工资总 额比例 (%)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管理人员和 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 1. 表栏关系: $6=1+2+3+4+5$, $10=7+8+9$, $11\leq 10$, $14=(13/12)*100\%$;

2. 本表 7—9 栏按人次统计, 同年的“在学”包括同年的“结业”;

3. 全员职工教育经费及工资总额的“实际支出”和“职工工资总额”以万元为单位, 要求保留两位小数。“工资总额”是指填报单位全员工资。

主要指标解释

1. 管理人员：是指在领导岗位，或行使行政、生产、经济、党政工团管理职能，或指挥、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担任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1）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任技术职务，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2）无专业技术职务，但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的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3）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4）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负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专业技术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3. 技能人员：主要指从事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4. 其他人员：主要指既没有管理职务又不从事专业技术及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5. 博士：指经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含我国承认的境外可发证机构）授予博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
6. 硕士：指经国务院授权或认可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硕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本表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生班毕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不列入。
7. 高职高专：指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育。
8. 中职：指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的教育。
9. 岗位培训：根据岗位要求所应具备的知识、技能进行的各种上岗前的、应急的、专项的培训。
10. 资格培训：为取得国家和行业要求的上岗、任职、晋级等从业、执业资格的培训，包括按照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技术等级培训。
11. 其他培训：包括再就业培训、职业道德培训、党校培训、法律基础培训或其他类型的培训。
12. 教育培训经费：指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职工教育培训的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实际支出”和“工资总额”以万元为单位，要求保留两位小数。“工资总额”是指填报单位全员的工资。
13.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隶属于企业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包括企业大学、培训中心、实训基地、远程网络教育等机构。对于“多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培训机构只能算作一个机构来统计。

